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研究室使用守則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所務會議訂定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一、本研究室為提供高品質之研究空間，嚴禁大聲喧嘩及垃圾過夜。
- 二、基於安全考量，嚴禁研究生於研究室過夜。
- 三、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或放置於個人置物櫃以免遺失。
- 四、非本研究室所屬設備，請勿存放於研究室內。
- 五、嚴禁隨意安裝未經授權軟體及拆裝電腦設備。
- 六、電腦使用完畢請將螢幕及電腦電源關閉。
- 七、本研究室未經報備，嚴禁邀請非本碩士班師生進入。
- 八、延修生與碩一或碩二研究生共用研究室空間，申請時由系辦依人數安排使用空間，但以碩一或碩二研究生優先使用。
- 九、研究室使用申請，碩一及碩二研究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延修生每學期辦理一次，辦理時段依系網公告。
- 十、違反上述情況者取消研究室空間使用之權利 6 個月。